

##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 114 學年度歡慶兒童月暨學生才藝發表會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 提供學生多元才藝展演機會，擴大學生表現與學習空間，使全人、生活、多元、藝術的教育在校園萌芽生根。
- 二、 體驗學習多元價值觀，落實全人教育並展現校園多元才藝。
- 三、 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精神，提高參與服務學習意願與熱誠。
- 四、 推廣表演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表演藝術之興趣與素養。
- 五、 **結合兒童月翻轉日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創造多元活動。**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### 參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

### 肆、參加資格：校內社團及五、六年級學生為主。

### 伍、展演組別：分為校內社團組、團體組與個人組。

- 一、 校內社團組：包括本校合唱團、國樂團、舞蹈團、直笛團…等團隊；  
本組不辦理甄選。
- 二、 團體組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自行組成之團體隊伍。
- 三、 個人組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自由報名。
- 四、 團體組及個人組將辦理甄選並擇優錄取若干組參加展演，並視表演性質及類型擇優兩組安排於畢業典禮上演出。
- 五、 其他年級若要組隊也可參加甄選（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索取報名表）。

### 陸、展演項目：

- 一、 獨唱、合唱。
- 二、 器樂獨奏、合奏。
- 三、 舞蹈。
- 四、 民俗技藝及傳統藝術。
- 五、 戲劇。
- 六、 其他表演藝術類別。

柒、展演規定：

一、表演時間：

(一) 校內團隊組：含上下台時間不得超過 7 分鐘。

(二) 團體組：含上下台時間不得超過 6 分鐘。

(三) 個人組：含上下台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。

二、團體組及個人組之報名每一項目以一隊為限。

三、表演人數：

(一) 團體組：表演人數以 2 人至 40 人為限。

(二) 個人組：表演人數以 1 人為限

捌、報名規定：

一、採自由報名方式，有意願者請詳填報名表內之各項內容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5.03.16(一)~115.03.27(五) 16:00 止，**逾時概不受理**。

三、報名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校內團隊組得不經甄選，由本處排定後參加演出。

五、以下各組別俟報名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辦理甄選：

(一) 團體組。

(二) 個人組。

玖、活動期程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.03.16(一)~115.03.27(五) 16:00 止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115 年 4 月 17 日(五) 13:20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演藝廳。

四、彩排時間：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 13:20。

五、彩排地點：**本校演藝廳**。

六、展演時間：115 年 4 月 28 日(二) 上、下午各舉辦一場

上午場 09:20 (開放四、五、六年級觀賞)

下午場 13:20 (開放一、二、三年級觀賞)

拾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演藝廳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 凡參加展演活動之工作人員、評審，一律核予公假，並由學校經費支付代課費；各班級老師、學生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- 二、 參加展演之團體與個人，請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表演所需要之音樂請先燒錄成一般 CD 或數位播放格式，並且提前在甄選前到學務處測試。
  - (二) 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表演用椅、合唱檯、鋼琴、譜架、有線麥克風 2 支、無線麥克風 4 支，其他樂器或器材請參加者自行準備。
  - (三) 彩排規定：彩排時間各組以 3 分鐘為限，以排演走位、音響測試為主；參加表演者均須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參與彩排，參加彩排者請於該節目開場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，彩排程序按節目出場順序進行。
  - (四) 參加表演之團體及個人均須於該節目出場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(五) 參加甄選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申訴或抗議事項，應於甄選結果公佈後 1 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舉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以甄選規則、秩序、參加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：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  - (六) 因故未能參加現場甄選者(如因公出或參加正式比賽活動等)，可提出影片代替，供評審老師評選。